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办任何事情，总得有一定的規矩。規章制度，通俗点講，也就是办事的規矩。按坏“規矩”办事，办不成好事；按“老規矩”办事，办不了新事；根据客观情况变化的需要，“規矩”也得有变动。但不管怎么变，在任何情况下都得有“規矩”，这一点是变不了的。工厂企业中的規章制度同样也是如此。

但是，規章制度一定要适合經濟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它对生产起好作用还是起坏作用，却要看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客观規律，以及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由于企业生产情况是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的，人們生产实践的經驗也是不断地完善和丰富起来的，企业規章制度与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之間，就經常地处于又适应、又不适应的状况中。对待企业中的規章制度，就得掌握“有破有立、破中求立”的原則，既不能把規章制度看成是凝固不化、一成不变的东西，又不能忽视合理的規章制度对于組織生产、推动生产所起的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

去年大破不合理的規章制度，成为推动生产大跃进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样做，正是反映着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由于整风运动以后，企业生产力迅速发展，羣众生产运动蓬勃展开，企业管理民主化进一步扩大，这些新的情况与原来企业規章制度中某些落后了的、过时了的环节，发生了愈来愈尖锐的矛盾，不經过大破，就不能解决規章制度落后于生产发展的矛盾；就会妨碍生产的发展与束縛羣众的积极性。当前的主要問題是：經过大破之后，必須強調大立。因为，废除和修改不合理的、不完全合理的規章制度，絕不等于不要一切規章制度，也不等于破旧之后，不再立新。从企业的情况来看，固然有一部分企业在去年大破的同时，就注意到边破边立，設立起不少为生产所必需的合理的規章制度；而在另一部分企业中，在某些具体的生产环节上，也有破得多、立得少，或是破了之后放松立的状况，这在大破的形势下虽是难于完全避免的，但这是不好的，如果不及及时注意改进，就会不利于生产的进行。

(摘自上海“解放”第8期評論)

地質部召開全國地質編圖工作會議

地質部于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在北京召开地質部全國地質編圖工作會議。这些會議的任务是交流編圖工作經驗，提高編圖工作水平以及明确今后編圖工作的方向。参加这次會議的主要有各省、市（自治区）地質局（厅），煤炭部、石油部、冶金部、中国科学院地質研究所、国家測繪总局、高等

院校等有关單位和地質部地質科学院的五个研究机构。

这次會議举办了地質图件的展覽会。覽展会上展出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在京有关單位編制的不同比例尺的地質图、大地构造图、成矿規律或預測图及其輔助图件。

許多編圖單位和專家将在会上提供編圖制图經驗、地質、大地构

造以及各种成矿理論的报告，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地質局等單位将在会上表演制图方法。

(地質部地質研究所办公室供稿)

1959年5月22日

重要更正

本刊1959年第3期增刊第7頁李济寰 副部长 1958年2月20日在……应改为李济寰副部长1959年2月20日……。特此更正。